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申請核發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審核表

## (國民小學一般教師教育學程學分證明)

《本申請表適用 93 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研究生》

### 一、學生資料：(需由申請人親自填寫)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_\_\_\_\_ 畢業學系：\_\_\_\_\_  
 手機電話：\_\_\_\_\_ 畢業年月：\_\_\_\_年\_\_\_\_月  
 學生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份數：正本 1 份 影本\_\_\_\_份

申請學分證明書須繳交**工本費 100 元**，影本蓋印 1 份 10 元。

中心勾選	是否已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證號	北教大( )師培 <b>國</b> 學分證字第_____號
------	--	----	-------------------------------

### 二、申請類別：國民小學一般教師教育學程學分證明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審核計\_\_\_\_\_學分，審核人\_\_\_\_\_。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1. 「國音及說話」列為必修。2. 於非主修領域科目中修習，並至少跨 3 個領域。

學科領域	科目名稱	學年度學期	學分數	成績或抵免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b>至少 10 學分</b>	國音及說話 (必修)			
	寫字			
	兒童文學			
	兒童英語			
	鄉土語言			
	普通數學			
	自然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概論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音樂			
	鍵盤樂			
	美勞(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藝術概論			
	健康與體育			
民俗體育				
童軍				

學科領域	科目名稱	學年度學期	學分數	成績或抵免
教育基礎課程： <u>至少修習4學分</u>	教育心理學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概論			
教育方法學課程： <u>至少修習6學分</u>	教學原理			
	班級經營			
	教育測驗與評量			
	教學媒體與操作			
	課程發展與設計			
	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育實習課程(含各科 教材教法)： <u>至少修習10學分</u>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請於每類別中各選 1科修習。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科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 審核計\_\_\_\_\_學分，審核人\_\_\_\_\_。

除於選修科目中選修外，亦得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中選修。**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不得列入選修**

學科領域	科目名稱	學年度學期	學分數	成績或抵免
選修科目： <u>至少修習10學分</u>	現代教育思潮			
	教育史			
	人權教育			
	發展心理學			
	親職教育			
	人際關係與溝通			
	特殊教育導論			
	課程改革			
	初等教育			
	教學現場觀察			

學科領域	科目名稱	學年度學期	學分數	成績或抵免
《接上頁》  選修科目： 至少 10 學分	生命教育			
	兩性教育			
	環境教育			
	生涯教育			
	輔導活動			
	多元評量			
	多元文化教育			
	學校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法規			
	比較教育			
	教育統計			
	教育研究法			
	課程與教學評鑑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統整課程理論與實務			
	家政教育			
	資訊教育			
	電腦與教學			
《由審核人填寫》共計：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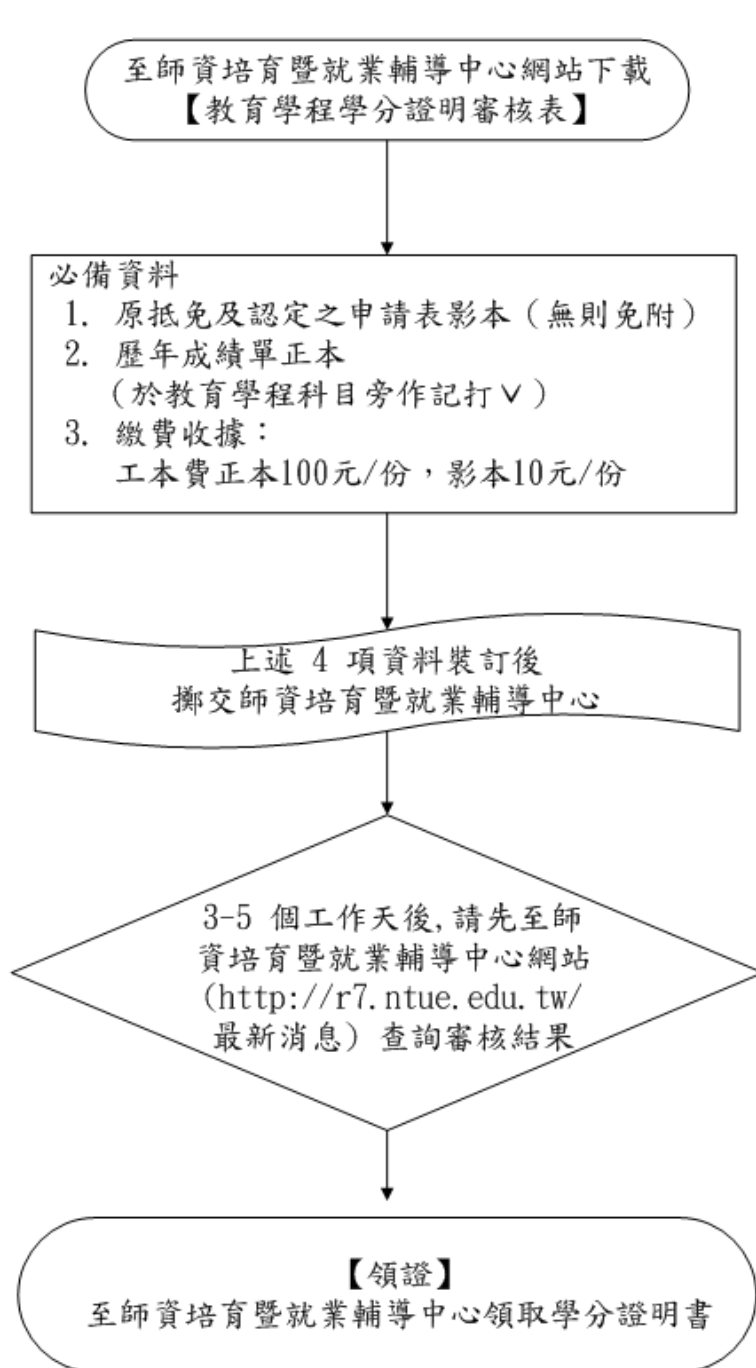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經查 生具備修習國小教育學程資格，共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適用 **93 學年度** 開始修習國小教育學程之**研究生**。
- 二、請檢附 **歷年學分成績表** 1 份及 **學分抵免證明(影本)** 1 份，並在審核表內依類別分別填入所修習科目、學分數及成績，若為抵免科目請於成績處填寫〈抵免〉，俾便認定學分。
- 三、請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完成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審核後，依審核結果核發學分證明書。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程學分證明申請流程

- 一、受理學程：國小教育學程、中等教育學程、幼稚園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
- 二、作業流程：



依據核准修習學年度之教育學程應修習課程，填寫所修習課程資料並簽名。

**【繳費】** 請至  
2樓出納組或6樓招生組前之繳費機繳費  
\*6樓繳費機僅收零錢  
請選擇「補發畢業證明書」  
\*2樓繳費機收零錢及紙鈔  
請選擇大學部「教師教育學分證明」

## 【可採郵寄方式申請】

需檢附資料如后：

1. 原抵免及認定之申請表影本(無則免附)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於教育學程科目旁作記打√
3. 工本費：證書正本100元/份，影本10元/份
4. 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之姓名、電話、地址並貼妥30元郵票

\*\*相關法規，請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站 (<http://r7.ntue.edu.tw> 之相關法規)下載  
98.05.0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製